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8年，宏基环保以自有机器设备为抵押，为天水凯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借款不超过6,0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因工作人员疏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会议审核及信息披露程序。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天水凯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红与谢红艳之子刘凯强经营的企业，公司董事谢红艳与刘志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刘柏怡、刘鹏凯系刘志红、谢红艳之子女，刘凯强之姐弟，故该四名董事均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二、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